附件1

2021年湖北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

专项方案

一、总体安排

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面向全国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院校、高职院校），选拔湖北籍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到家庭所在地，采取“实习实训”方式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其中，2021年寒暑假期间原则上须到岗全职工作；其他时间通过线上方式，配合当地工作，促进校地合作。

二、报名条件

1.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其中，乡村振兴专项和部分由县市区团委统筹的地方企业专项岗位须为湖北籍。

2.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党团组织活动的优先；

3.政治品质好，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用人单位管理。

三、项目及岗位设置

2021年“返家乡”社会实践设乡村振兴专项、地方企业专项和金融实习专项。其中：

1.乡村振兴专项

以省内3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为主体，结合地方实际，全省确定18个重点县（市、区）（2022年实现对省内3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的全覆盖），每个县（市、区）选拔至少50名“返家乡”社会实践大学生到家庭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参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岗位类型包括：

**（1）政务实践岗。**组织学生在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协助开展产业发展调研、青年能人联系、家乡文化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党务团务等工作。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在农业合作社兼职工作。

**（2）公益服务岗。**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村（社区）及青年之家、希望家园等基层一线的公益岗位，参与扶贫济困、扶弱助残、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

**（3）社区服务岗。**组织学生主动向村（社区）报到，在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一调度下，多渠道参与留守儿童关爱、青少年服务等基层治理工作。

此专项由县（市、区）团委会同当地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协调联系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摸底开发岗位。

2.地方企业专项

以省、市、县三级重点企业为主体，结合地方人社部门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选拔“返家乡”社会实践大学生到家庭所在地方企业开展岗位实习。

此专项由省、市、县团委共同摸底开发岗位。其中，团省委直属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委前期已募集岗位400余个；其他岗位由各市、县团委商当地人社部门，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确定。

3.金融实习专项

以市、县两级金融机构为主体，选拔“返家乡”社会实践大学生到家庭所在市、县金融机构开展实习实训。

此专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开展具体岗位募集工作，以团省委、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名义联合部署开展。

四、有关保障

各级人社部门将返家乡社会实践项目纳入“我选湖北”计划，将乡村振兴专项和市、县募集的地方企业专项相关岗位纳入实习实训岗位，按照相关规定对入选大学生线下实习实训给予补贴。团省委直属大型企事业单位团委募集的地方企业专项相关岗位，由各大型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以不低于当地“我选湖北”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标准对入选大学生线下实习实训给予补贴。

团省委在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支持下，为重点县（市、区）实施的乡村振兴专项和地方企业专项入选大学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配发工作包。

金融实习专项由各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以不低于当地“我选湖北”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标准对入选大学生线下实习实训给予补贴，并购置人身意外保险、配发工作包。

五、工作程序

“返家乡”社会实践按照“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实施”和“因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的原则，依托“湖北省青年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信息网”（http://shixunjiuye.nanodreamtech.com），开展有关工作。

1.摸底发布岗位需求（6月2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团委在市（州）团委协调指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会同当地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在读大学生摸底情况，形成岗位需求意向，并以县（市、区）为单位注册登录“湖北省青年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信息网”，录入发布岗位需求。

2.组织开展报名推荐（6月30日前完成）。通过县（市、区）团委组织报名和高校团委宣传发动相结合的方式，依托“湖北省青年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信息网”，组织开展报名工作。其中，学生报名应经过其所就读学校相关院系党委和学校团委审核同意。

3.确定人岗匹配方案（7月1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团委会同当地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岗位需求意向和报名学生实际，研究提出人员安排方案，在“湖北省青年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信息网”确定各岗位入选人员。入选大学生岗位分配一般根据其家庭住址就近安排。

4.开展培训，到岗工作（7月15日前完成）。团省委联合有关部门，采取网络方式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心理辅导。各县（市、区）团委会同当地人社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入选大学生社会实践到岗有关事宜。

5.日常管理和期满考核。各县（市、区）团委会同当地人社等部门，做好入选大学生在岗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期满后，入选大学生需形成社会实践报告，所工作地方（单位）党组织对其进行考核并出具实习鉴定。同时，各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报送好的做法和经验。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返家乡”社会实践项目开展。其中，各级文明办负责统筹指导；各级团组织负责联系协调，承担具体组织实施任务；各级人社部门负责政策保障和督促检查，指导实习实训工作开展；各级教育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参与对象摸底和宣传发动；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对应岗位摸底及业务培训。

2.积极组织动员。县级团委要主动会同属地乡镇（街道）、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及有关实习实训基地，切实做好岗位征集发布、人员组织报名、人岗匹配审核及有关沟通协调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返家乡”社会实践项目的宣传，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扩大项目参与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

3.做好管理考核。县级团委要主动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大学生的日常联系，了解工作情况，做好安全保障，明确纪律要求，参与考核考评。鼓励参加“返家乡”社会实践大学生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实践报告，团省委以适当方式开展典型选树。

2021年湖北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

重点县（市、区）名单

（共18个）

阳新县

郧阳区

竹山县

房县

丹江口市

远安县

秭归县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南漳县

保康县

红安县

罗田县

麻城市

通山县

利川市

咸丰县

鹤峰县

神农架林区